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905號

上訴人 曾品淳

訴訟代理人 邱柏青律師

王君育律師

被上訴人 銘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韋翔

訴訟代理人 謝其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勞上字第1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

01 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
02 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03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
04 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
05 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
06 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
07 認。

08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
09 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
10 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得自行決
11 定自己作息時間，未受被上訴人指揮監督，被上訴人對之無
12 懲戒權，且上訴人得決定員工任免、薪資、年終獎金，決定
13 是否參與投標、投標金額、工程部營運方向，享有人事任
14 免、指揮調動、監督權限，裁量決定處理一定事務之方法，
15 無與其他員工居於分工合作之狀態，上訴人係被上訴人之經
16 營決策者，兩造間無人格上、經濟上及組織上之從屬性，非
17 屬僱傭關係。故上訴人以兩造間成立僱傭關係為由，依勞動
18 契約，勞動基準法第21條、第38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19 年終獎金、特休未休薪資及短付之薪資，為無理由等情，或
20 原審贅述而與上開認定無關部分，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
21 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
2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23 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
24 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
25 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
26 法。

27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8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30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31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01					法官	邱	璿	如	
02					法官	游	悅	晨	
03					法官	蘇	姿	月	
04					法官	蘇	芹	英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	記	官	李	家	誠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